##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李慧琼議員,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缺席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胡偉文先生

####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灝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李達志先生, JP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44/—— 2015年3月2日會議的 14-15號文件 紀要)

2015年3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21/—— "僱員補償保險 —— 14-15(01)號文件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 險安排 "2015年第一 份季度報告

立 法 會—— 《2015年第一季經濟 CB(1)864/14-15(01) 報告》及相關新聞稿) 號文件

2. <u>委員</u>察悉自2015年5月4日舉行上次例會後 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70/——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 3. <u>委員</u>議定在2015年7月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 草案》;

- (b) 強制性公積金核心基金的諮詢結果及 未來路向;
- (c)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機制:公眾諮 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 (d) 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及
- (e)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建議的 諮詢總結。
- 4. <u>委員</u>並商定,2015年7月6日的會議將於上午9時開始,以便有足夠時間就上述5個項目進行討論。

####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864/—— 《2015年第一季經濟 14-15(01)號文件 報告》及相關新聞稿

立 法 會 CB(1)870/——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02)號文件 "香港經濟近況及短 期展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應主席邀請,<u>財政司司長</u>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2015年6月2日隨立法會 CB(1)93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u>政府經濟顧問</u>以電腦投影片資料簡報香港經濟發展的最新情況,簡報的範圍包括對外貿易、內部需求、勞工市場、本港住宅市場、通脹走勢,以及2015年餘下時間的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931/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 月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 討論

#### 宏觀經濟狀況及美國加息

- 7.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儘管香港經濟近月維持穩定,但由於未來有相當多的不明朗因素,前景並不明朗。舉例而言,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中長期增長可能受到出口增長放緩影響;本港樓價急升,2015年3月的樓價較1997年的高峯超出69%,加上美國即將加息,或會導致樓市出現重大逆轉。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抵禦日後種種風險,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由於政治不穩定(例如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政制改革方案被否決及可能重新發動佔領行動,以及針對各項撥款建議而在立法會進行的拉布活動)而可能對經濟構成的負面影響。
- 8. <u>林大輝議員</u>對香港經濟疲弱的表現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加緊發展經濟的工作,包括制訂措施抓緊內地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以及解決市民的民生問題。
- 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存在相當多不明朗因素。外部需求疲弱繼續對香港的貨物和服務出口構成威脅。訪港旅遊業同時轉弱,對零售銷售業同樣構成影響。由於外圍和本地經濟環節預期會維持溫和增長,政府已至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一次性紓緩措施及新舉措,以紓緩市民眼前的經濟困難、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財政司司長表示,從較長遠的角度來看,過去10年香港經濟每年平均增長率達3.9%,以一個成熟的經濟體來說,已經相當長率達3.9%,以一個成熟的經濟體來說,近期的失業率維持在3.2%的低水平。此外,在過去4年已創造合共250000個職位。政府已經並將會繼續採取措施,鞏固現有支柱產業的優勢、發展嶄新和具發展

潛力的產業,以及為香港的未來經濟發展開拓新市場。

10. 財政司司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有關希臘債務問題和美國可能加息對香港經濟有何影響的提問時表示,希臘的違約風險正在增加,目前尚能最近不知風險正在增加,目前治能最多。人達成新協議,以及希臘的產之者關於理。他補充,會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的直接影響。然而,金融市場震會對香港經濟遊園接影響和隨之而來的連鎖影響,財政司制發展,這方面對香港經濟所構成的實際影響,將時間和步伐目前仍未明朗。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 本地股票市場的波動

- 1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自2014年年底起開通,加上深圳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深港通")預期將於短期內開通,以致香港股票市場日趨波動;<u>郭榮鏗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會否考慮加強監管本地股票市場。他認為證監會應參考其他可資比較的市場的監管制度,包括檢討是否需要在市場出現重大價格波動期間引入"停板措施",以加強本身的監管制度。
- 12. <u>張華峰議員</u>表示,香港與內地股票市場持續融合,無可避免地會令香港市場變得更加波動。他關注到涉及內地A股的市場操縱問題,或會影響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和香港在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方面的發展。此外,鑒於香港與內地的監管制度不盡相同,他擔心證監會針對在香港上市的內方面所干犯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時會遇到困難。他強調,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有必要與內地監管機構加緊合作,交換情報,以及針對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13. 對於委員觀察到香港股票市場近期有較為 大幅波動的問題,財政司司長亦有同感。但他指 出,香港的股票市場相當成熟,並且設有符合國際 標準、高效和具透明度的監管制度。他向委員保 證,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會繼續確保股票市場具有 透明度、公平和效率卓越,有需要時亦會針對違規 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當局相信相關的監管機構會因 應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運作檢討有關的監管制度。關 於為本地股票市場引入"停板措施"的建議,財政司 司長表示,監管機構須衡量此類措施的各種利弊, 包括可能對市場運作所造成的影響。至於與相關內 地監管機構合作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證監會一 直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 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保持合作和進行磋商。證監會會 與中國證監會制訂有關開通深港通、推出基金互認 及優化滬港通等事宜的細節。事實上,滬港通運作 順利,是由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繫機制卓有成 效。當局預計日後會進一步加強有關的聯繫工作。

#### 針對樓市採取的措施

- 14. 鑒於低息環境持續、資金繼續流入,以及房屋供應不足,何俊仁議員表示擔心需求管理措施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逆周期措施能否有效令亢奮的本地樓市降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針對樓市的進一步措施,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截至目前為止當局自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徵收所得的款額。
- 15. 陳鑑林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本地樓價持續上升,令到樓價超出大部分家庭可以負擔的水平。由於需求管理措施的效力逐漸消失,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他措施,以應付樓市過熱的情況。陳議員表示,部分發展商在推出物業發展項目時,刻意推出少量單位發售,務求令到準買家認為該項目獲得超額認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強規管此等不當行為。王國興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以應付樓市過熱的情況。
- 16. <u>林大輝議員</u>表示,需求管理措施只能夠遏抑需求,未能根治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他促請政

府當局加緊工作,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及興建 更多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 17. <u>吳亮星議員</u>察悉,估計未來數年的單位供應量將達到78 000個,他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向市民特別指出未來數年的單位供應情況,以及提醒市民注意樓價可能出現的變動。
- 18. 財政司司長察悉委員對於樓市泡沫風險增 加的關注。長遠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確保樓市 發展穩定健康,一直是政府的首要工作。未來數年 的單位供應量預期會增加,預料住宅樓市供求緊張 的情況日後會有所紓緩。但財政司司長亦指出,樓 價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不宜由政府就此事設定一個 "適當的"水平。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樓市,並在考 慮相關因素(包括美國加息步伐、樓價走勢及變動、 供求情况、置業人士的負擔能力,以及炒賣活動的 情況)後推出適當的措施。此外,政府在考慮應否調 整現有措施及調整幅度,以及應否推出新措施時, 會對全球經濟及香港經濟的發展情況保持警惕。視 乎需要而定,金管局亦會推出逆周期措施,以保障 銀行業抵禦衝擊的能力,並維持金融穩定。財政司 司長亦提醒同樣重要的是置業人士在作出置業決 定時考慮本身的負擔能力,以及對外圍發展情況可 能帶來的影響保持警惕。關於需求管理措施的效 用,財政司司長表示,該等措施大部分不會影響首 次置業人士,而該等措施已有效遏止投機活動及非 本地的需求。舉例而言,非本地人士或非本地公司 的物業買家比例已由推出買家印花稅前的4.5%下 跌至2015年首季的1.5%。在2015年首季,投機活動 仍處於低水平(約為1%),反映額外印花稅的效力。 關於委員對發展商銷售住宅物業手法的關注,財政 司司長表示,政府會留意此事,有必要時會採取跟 進行動。

### 訪港旅遊業及零售市道

19. <u>王國興議員</u>擔心,訪港旅遊業及零售市道 近日放緩會對勞工市場造成影響;2015-2016年度財 政預算案公布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撥款8,000萬元重 建旅遊業,但此舉所帶來的好處,可能會被不久將 來發動的另一輪佔領行動所抵銷。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此事。

- 20. <u>黄定光議員</u>指出,一些市民以"購物"為名,在繁忙鬧市區造成滋擾,已經對旅遊業及零售業造成影響。最近內地減低一些消費品的進口稅,加上內地設立自由貿易區,而區內貨品的售價相對香港具競爭力,均可能令情況惡化。<u>黃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對香港零售業及服務業的前景有何看法。
- 21. <u>財政司司長</u>表示,零售市道放緩是由多項內部及外部因素造成。旅客方面的外部需求疲弱,訪港旅遊業的結構亦正出現變化(例如旅客的購買模式改變,所購買的貴價品顯著下跌)。至於內地質品類著下跌)。至於內地質品類不會對價的措施,預計不會對限低部分消費品進口稅的措施,預計不會對限不會對限人。再看大影響,因為有關措施只涉零售價格的重要部分。再者,長遠而言,內地的開放措施可令香港的貿易行業受惠。財政司司長亦指出,只要香港的各種服務能夠保持競爭優勢和質素優良,便會繼續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來港。
- 22. <u>林大輝議員</u>關注到,透過個人遊計劃來港的深圳戶籍居民的"一簽多行"簽注改為"一周一行"簽注會對訪港旅遊業、零售業及本地就業構成不利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於甚麼時間檢討該項措施。
- 23. <u>財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新措施只實施了一段短時間。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的發展,稍後再作研究。

#### 本地牛產總值增長預測

- 24. 對於現時預測2015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1%至3%, 吳亮星議員就當中高達2%的差距作出提問, 他認為大幅的差距可能帶出迥然不同的經濟情況。
- 25. <u>財政司司長</u>回應時表示,有關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目前預測有兩個百分點的差距,反映了香

港這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正面對外圍環境相當不明朗的因素。事實上,近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亦採納兩個百分點的差距,因考慮到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不一以及不穩定的緣故。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亦採納兩個百分點的差距。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密切監察經濟情況,在2015年8月前的下一輪檢討中修訂有關預測。

## V.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的先導 計劃

(立 法 會 CB(1)870/—— 政府 當局 提供 有 關 14-15(03)號文件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 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 的先導計劃"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撥款1億元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先導計劃,以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下稱"擬議先導計劃")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稍後就擬議先導計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16年年初推出有關計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931/14-15(02)號文件)已於2015年6 月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27. <u>主席</u>表示,他是保險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亦是一間再保險公司的顧問。

#### 討論

#### 擬議先導計劃的理據

- 28. 何俊仁議員及田北俊議員表示,全港各行各業均需要吸引新入行人員,並提升現職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把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納入擬議先導計劃問該兩個行業或金融服務業其他界別。何議員內人力供求有否出現錯配情況,個談園行業的人力供求有否出現錯配情況,個對中台和後勤部門職位感興趣業的前線職位,但對中台和後勤部門職位感興趣業的前線職位,但對中台和後勤部門職位感興趣業的前線職位,但對中台和後勤部門職位感興趣業等的問題在於入職薪酬有欠吸引和缺乏晉升幾會。他質疑擬議先導計劃能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提升該兩個行業人才培訓的目標。
- 29. <u>陳鑑林議員</u>對於入職薪酬有欠吸引及缺乏 晉升機會的關注表示認同。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 在大學期間便加強對學生提供相關領域的專業培 訓,使學生具備金融服務業工作所需的技能。
- 30. <u>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u>表示,根據勞工及福利局的推算,2012年至2022年期間,金融服務業是人力需求增長最快的經濟行業。與業界進行的諮顯示,業界普遍認為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類語、實際,業界普遍認為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出與議的先導計劃,協助該兩個行業吸引新入行人員新及引新入行人員並提升現職從業員的專業能力是兩個行業本身的責任。

#### 先導計劃的設計

31. <u>梁繼昌議員</u>原則上支持擬議的先導計劃。他表示,用於宣傳和外展工作上的開支估計為2,500萬元,佔向保險業所撥款項4,630萬元大約一半,他詢問動用這筆開支的原因,因為他認為宣傳該行業以吸引新入行人員,是保險業本身的責任。

相反,給資產財富管理業的4,320萬元撥款當中,大部分是用於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以培育現職從業員。王國興議員對擬議的先導計劃表示支持,原因是這計劃會促進該兩個行業的就業情況。他認同提升對準新入行人員的吸引力是該兩個行業應該承擔的責任。

- 32. <u>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u>解釋,普羅大眾對保險及保險業缺乏認識,令保險業在吸引人才方面出現觀感問題。因此,建議的公眾教育計劃旨在推廣保險業的整體形象,令公眾對保險業的各類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加深了解。另一方面,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回饋意見顯示有需要提升業界從業員的專業能力,因此該建議會將大部分撥款用於專業培訓方面。
- 33. 鑒於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回饋意見顯示公眾對該兩個行業中台和後勤部門職位的就業機會及職位發展前景所知不多的問題,<u>王國興議</u>員認為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可能是吸納大學新生,讓他們提早認識該兩個行業所提供的機會。他補充,應鼓勵金融機構為大學生提供實習計劃,讓學生更了解該兩個行業如何運作,並汲取這方面的一些實際經驗。梁繼昌議員又詢問該兩個行業的實習計劃,是否應該包括讓學生在海外金融機構工作的機會,以擴闊大學生的國際視野。
- 34. 吳亮星議員對擬議先導計劃表示支持。他察悉,金融發展局(下稱"金發局")於2015年1月發表的"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報告指本地資產財富管理業人員主要技能匱乏,這些主要技能包括語言、表達和溝通技巧。他詢問為資產財富管理業而設的擬議專業培訓資助計劃可否涵蓋針對上述技能匱乏而作出應對的課程。吳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擬議先導計劃擴大至其他行業,以支援香港經濟的發展。
- 35. <u>主席</u>歡迎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 才培訓的擬議先導計劃,因為該兩個行業是香港金 融服務業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提升業界從業員的

質素,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他亦支持擴大擬議先導計劃至涵蓋其他行業。

- 36. <u>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u>重申,建議的公眾教育計劃的目標組別包括大學生。該等計劃旨在讓學生加深認識該兩個行業的各類就業機會、發展前景以及不同工作所需的技能,尤其是中台和後勤部門職位。與此同時,實習計劃讓大學生可及早認識對門職位。與此同時,實習計劃讓大學生可及早認識對習計劃表示支持,預料大學生可在最後一年課程前的暑假期間參加實習計劃。關於為資產財富管會財富等對計劃的建議,當局在制訂將會開發工事業培訓資助計劃的建議,當局在制訂將會提供的培訓課程時,已參考金發局在"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人力資源"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目的是提升現職從業員的能力及專業水平。
- 37. <u>田北俊議員</u>對於向參與該兩個行業實習計劃的大學生提供上限為每月7,000元的酬金的建議是否足以吸引尋找暑期實習機會的學生表示懷疑。他詢問當局有否就建議的每月酬金諮詢業界。
- 38. <u>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u>表示,建議的每月酬金,與現時政府一般向暑期實習生支付的每月9,000多元的水平相若。特別為保險業而設的擬議先導計劃亦包括為畢業生而設的進修實習計劃。根據該計劃,在一段為期16個月的時間內,學員會周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上課1天,另有4天則在保險公司工作。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須支付每名學員月薪10,000元,以及全數贊助學員的學費。為增加進修實習計劃的吸引力,在僱主支付的月薪外,政府建議提供每月2,500元的培訓津貼。當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田北俊議員有關進修實習計劃的預期收生人數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目標是每年培訓40名學員。
- 39. <u>單仲偕議員</u>質疑為該兩個行業而設立為期 4個星期至兩個月不等的擬議實習計劃的效用,因 為相對海外司法管轄區相類機構所提供為期10個 星期的實習計劃,擬議實習計劃的實習期相對較 短。他認為當局應提供較長的實習期,讓大學生更

深入了解金融服務業如何運作,以及方便僱主評估學生是否適合在畢業後全職受聘。

- 40. <u>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u>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屬意的實習期諮詢有興趣參與計劃的本地金融機構。當局建議為保險業而設的實習計劃將為期兩個月,而為資產財富管理業而設的實習計劃將為期4個星期,因為部分資產財富管理業的金融機構規模較小,未必能夠提供為期兩個月的實習計劃。政府當局會與資產財富管理業界金融機構的準參與者進一步聯繫,探討是否可以延長實習計劃的實習期。
- 41. 鑒於金融服務業各個界別的工作往往是彼此相關,對從業員的期望是能夠為客戶提供跨界別服務,陳鑑林議員因此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將參與擬議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資格僅限於相關行業的從業員或準從業員。他詢問中學畢業生會否符合資格申請報讀擬議先導計劃下的課程。
- 42. <u>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u>表示,擬議先導計劃旨在為該兩個目標行業的中台和後勤部門培訓更多人才,尤其一些專業及高度專門的工作。因此,參加者需要具備若干專業知識,並達到若干教育水平。舉例而言,職訓局提供的進修實習計劃的目標學員是持有學位或高級文憑並擁有超過1年工作經驗的人士。不過,現職從業員不論其教育水平,以費驗的人士。不過,現職從業員不論其教育水平,以提升能力和專業知識。金融服務業的現職從業員可考慮申請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提供的資助,學習所需的知識及技能,以投身資產財富管理業。
- 43. <u>單仲偕議員</u>察悉,香港沒有本地精算師專業資格考試,他詢問是否由於本地高等教育院校沒有開辦相應的學術課程所致。<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u>表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均有開辦精算學課程。香港科技大學開辦的數學課程下亦設有該個學科。香港的確沒有精算師的本地專業資格考試。上述課程的畢業生需參加英國、美國或澳洲的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

資格考試,以獲取在香港成為精算師的相關專業認可。

#### 總結

44. <u>主席</u>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 該項建議並無異議。

#### VI. 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建議

(立 法 會 CB(1)870/——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4-15(04)號文件 "吸引企業在香港成 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建 議"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5-2016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931/14-15(03)號文件)已於2015年6 月2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 討論

### 建議對香港帶來的裨益及影響

46. <u>張華峰議員</u>轉達業界對該項建議的支持,他認為,因應中央政府"一帶一路"及設立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措施,該項建議可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辦事處。<u>吳亮星議員</u>支持該項建議,他認為建議可鞏固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u>林健鋒議員</u>贊同委員的上述意見,對該項建議亦表支持。他們詢問有多少企業已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以及建議預期會對香港有何裨益,包

括預期將會來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企業的數目,以及對勞工市場所構成的影響。

- 47. <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u>回應時表示,目前有超過7 500家跨國企業在港設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或本地辦事處,當中約有100至200家從事企業財資業務。該項建議有多方面的好處。除了鞏固香港作為讓內地企業"走出去"的主要平台的地位外,建議亦會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及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地區總部。更多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尤其是從事風險管理、貸款及融資等高增值業務的企業財資中心),將會帶動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有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
- 48. <u>張華峰議員</u>關注到,若吸引更多企業財資中心來港,或會加劇甲級寫字樓短缺的情況,推高商業樓宇的價格及租金。
- 49. <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u>表示,為了增加香港商業樓宇的供應量,政府近年的措施是將香港的商業區擴大至中環以外的地方。新商業區已陸續在不同地區成立,包括港島東、九龍灣及啟德發展區。
- 50. <u>單仲偕議員</u>關注到,該項建議可能偏離香港維持簡單稅制的現行政策。<u>單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近年的做法是向金融服務業某些範疇提供稅務措施,他詢問釐定稅務措施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稅務措施推動其他公司的成立,例如從事研究及開發的公司。
- 51. <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u>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維持香港的簡單稅制。她重申,現時的建議旨在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此舉有助香港發展總部經濟,並帶動金融及專業服務行業的需求。可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跨國企業擬從事的業務種類將不受限制。政府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會參考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所推行的類似措施,以及國際間的現行做法。政府會在清晰明確與運作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52. <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u>回應吳亮星議員有關香港有何競爭優勢可吸引企業來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提問時表示,相對其他市場,香港的主要優勢在於相關服務及人才的提供、稅率低而且稅制簡單。但香港的利得稅制未必能便利企業財資中心的業務和營運。有市場人士及企業財資管理人員反映,《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的利息扣減規則不大有利於跨國企業在香港從事集團內部借貸業務。該項建議的目的是處理該等事官。

#### 政府推動香港企業財資業務及總部經濟的措施

- 53. <u>林健鋒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為吸引企業來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而進行及計劃中的宣傳活動,以及至今所取得的成果。
- 54. <u>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u>表示,金管局一直推動香港作為區內的企業財資中心的樞紐。自財政司司長在其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有關建議以來,政府及金管局已在內地、亞洲及歐洲舉行會議和多項宣傳活動,以及收集業界對該項建議的回饋意見。直至目前為止,所得的意見及回應均相當正面。政府及金管局會繼續加緊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 55. <u>主席</u>表示,他一直支持香港發展總部經濟,因為此舉有利於經濟多元化和促進就業(尤其是年輕一代就業)。他指出,新加坡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向企業宣傳相關稅務優惠及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加坡)的相關做法,加緊工作,全力推動香港發展總部經濟。<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u>備悉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投資推廣署及其他相關機構一直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 建議的實施

56. <u>王國興議員</u>詢問有何措施處理該項建議可能被人濫用的情況,以防政府收入出現損失。<u>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u>表示,條例草案將會設有條文,以確保只有真正從事企業財資業務的企業才可受惠於有關建議。條例草案會訂有"合資格企業財資服

務"及"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等指明定義。此外,集團公司必須成立獨立法人實體,才可享有適用於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擬議優惠稅率。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下稱"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行將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必須是從事向相聯法團借款和放債的業務,並提供"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或進行"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才可享有優惠稅率。為問人事企業財資中心業務的企業向之借款的法團)須在香港以外地方課稅,而該稅項的性質須與香港的得稅率。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擬議稅制的運作,檢討擬議的防止避稅措施。

- 57. <u>梁繼昌議員</u>強調政府當局制訂條例草案的細節時必須小心謹慎,以免令《稅務條例》的條文更為複雜。他詢問擬議的利息支出扣除會否與現行《稅務條例》第16條所載的相應安排有衝突、該項建議會否涵蓋企業財資中心所進行的借款及放債業務,並要求當局說明"集團公司"一詞的定義的細節。
- 58. <u>副局長(技術事宜)</u>回應時表示,預期相關條例草案會在《稅務條例》增訂一項新條文,載列扣除企業財資中心利息支出的建議的詳情。預期該等條文不會與《稅務條例》第16條的現有安排有衝突。他亦確認,有關建議將涵蓋企業財資中心所進行的借款及放債業務,並表示政府會進一步研究"集團公司"一詞的適當範圍。

## 總結

59.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政府當局於 2015-2016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並 無異議。

## VII.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0日